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
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5：30 § 17：3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5：30 § 17：30
101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化學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鍍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噸位 2. 浮力與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與推進 7. 運動與操縱)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泵、閥 4. 起錨機、舵機 5. 冷藏設備 6. 通風設備 7. 防止污染設備)		專業英文		船用電學 (包括 1. 船用電路 2. 船用電機設備 3. 船用電機檢驗 4. 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103 大地工程技師(一)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 (材料力學)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 (工程材料、土壤力學)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 (鋼筋混凝土)		◎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 (平面測量、營建管理)					
501 消防設備師		火災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附註		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3：20	預 備	08：50	預 備	13：20
		考 試	09：00 § 12：00	考 試	13：30 § 17：30	考 試	09：00 § 12：00	考 試	13：30 § 17：30
104 大地工程 技師(二)		大 地 工 程 專業實務（一）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大 地 工 程 專業實務（二） （基礎工程與設計）		大 地 工 程 專業實務（三） （工程地質及工程地質調查）		大 地 工 程 專業實務（四） （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附 註		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 <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u>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20	預 備	12：50	預 備	14：2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30 § 11：30	考 試	13：00 § 14：00	考 試	14：30 § 15：30
402 驗光生		※眼球構造與倫 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 註	一、6 月 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u>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2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30 § 11：3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30 § 15：30		考試 16：00 § 17：00	
	401 驗光師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視覺光學		※視光學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低視力學	
附註	一、6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u>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50	預 備	13：50	預 備	15：50
		考 試	09：00 § 10：30	考 試	11：00 § 12：30	考 試	14：00 § 15：30	考 試	16：00 § 17：30
502 消 防 設備士		◎ 火 災 學 概 要		◎ 消防法規概要		◎ 警報與避難系 統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 水與化學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概要	
附 註	一、6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